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49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陞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1021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續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陞銘前係鴻陞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巷○號，下稱鴻陞公司）股東兼負責人，綜理鴻陞公司一切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鴻陞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雙園分行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存帳戶）係供鴻陞公司日常營運所用，作為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貨款、薪資支出、房租支出及營運所需雜項費用等支出使用，且亦明知鴻陞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雙園分行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存帳戶）係提供鴻陞公司使用，作為部分客戶收入（如長榮國際、旗標出版、華馨裝訂公司等）及出售版廢料收入、鴻陞公司員工勞健保支出、電話費等支出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方式，將甲存帳戶內共計新台幣（下同）120萬元、乙存帳戶內共計597萬5143元，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

01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告訴代理人黃冠程律
02 師之指訴、被告之供述、證人即鴻陞公司股東康滄棋、駱文
03 德、製作鑑識報告之會通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會計師曾玉露、
04 副總邱建綸之證述、會通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30日
05 出具之鑑識會計報告、鴻陞公司甲存帳戶、乙存帳戶交易明
06 細表等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兌現附表一所示甲存
07 帳戶支票，及收受、運用、動用附表二所示乙存帳戶金額之
08 事實，惟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附表一部分是鴻陞
09 公司開給我供公司使用的；而附表二部分是我私人使用帳戶
10 ，雖有部分鴻陞公司客戶匯入的款項，但我會結算後再匯回
11 鴻陞公司甲存帳戶等語。經查：

12 四、合夥期間之乙存帳戶部分：

13 (一)雖依乙存帳戶交易明細表、鑑識會計報告所示、告訴代理人
14 黃冠程律師指訴、證人即會計師曾玉露、會計師事務所副總
15 邱建綸所證，被告確有動用附表二所示乙存帳戶資金之行為
16 ，而被告對此亦不否認；然證人即鴻陞公司前會計蔡若彤於
17 偵查及原審交互詰問時均證稱：因為公司是被告成立並一人
18 經營，所以被告本來就有在使用乙存帳戶，後來公司有其他
19 人加入後，乙存帳戶就變成被告個人在使用，公司的款項則
20 存入甲存帳戶，乙存帳戶就與公司無關了；我認為股東都同
21 意被告使用乙存帳戶，是因為要合夥時我有在場，乙存帳戶
22 的事都有講清楚，雖然沒有特別詢問是否同意，而股東周建
23 炎、駱文德、康滄棋都沒有反對，若反對當初就不會合夥了
24 ，所以乙存帳戶由被告個人使用就一直沿用，直到102年要
25 拆夥時，康蔡碧玲才要求要核對乙存交易明細表等語明確（
26 見偵（三）卷第213頁、偵（四）卷第45頁反面、原審易字
27 卷（二）第261至263頁），核與證人即前股東周建炎於偵
28 查及原審交互詰問時所證：我本來是在鴻陞公司跑業務，因
29 為業務常要開單，所以知道有乙存這個帳戶，是被告私人在
30 使用，裡面有很多不是鴻陞公司的錢，這件事大家合夥那麼
31 久了，駱文德、康滄棋應該都知道等語（見偵（四）卷第7

01 頁反面、8 頁、原審易字卷(二)第15頁)、證人即告訴人
02 之夫康滄棋所證：蔡若彤有跟我說乙存帳戶是被告私人在用的
03 等情(見原審易字卷(二)第20頁)、及被告所供均大致
04 相符，復審酌證人駱文德、康滄棋同為鴻陞公司股東，之後
05 又一起買下被告、前股東周建炎之股份，足見關係緊密友好
06 ，則康滄棋既知悉乙存帳戶存在(依其證述最遲於97年初即
07 知悉、見原審易字卷(二)第20頁)，衡情無不告知駱文德
08 之理，可見證人即股東駱文德於偵查時所證：不知乙存帳戶
09 存在云云，並非可採(見偵(四)卷第8頁)。雖證人駱文
10 德、康滄棋均表示不同意乙存帳戶供被告私人使用；然由以
11 上證述、及該公司係成立於69年4月23日，再證人周建炎於
12 86年4月15日、駱文德於92年12月20日、康滄棋96年10月19
13 日分別加入成為股東(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1份
14 、鴻陞公司股東臨時會議紀錄2份、鴻陞公司變更登記表影
15 本4份足參，見偵(一)卷第16頁、偵(五)卷第85至87頁
16 、偵(九)卷第212、213、260、271、272頁、偵(十)
17)卷第24、25頁)前，實際上為被告一人經營之傳統小型家
18 庭企業，衡情便宜行事實非少見、及告訴人亦承認股權移轉
19 前被告有將459萬5000元之個人款項，存入乙存帳戶中，此
20 有告訴代理人黃冠程律師於107年10月25日出具之104年度
21 重上字第1029號民事準備(八)狀可參(見原審易字卷(二)
22)第82至86頁)、及證人蔡若彤、告訴人康蔡碧玲分別稱：
23 直到102年拆夥前，康蔡碧玲才要求要核對乙存帳戶明細等
24 語、拆夥前我完全沒法看到乙存帳戶明細等語(見原審易字
25 卷(二)第261、27頁)，即被告於股權轉讓前均未同意交
26 出乙存帳戶明細等情，可見被告於經營鴻陞公司期間，自始
27 認為乙存帳戶係供其個人使用，與公司帳目無關，堪予認定
28 ；雖此種作法並非正確、合宜，然被告既認定該帳戶係供其
29 私人使用，實無法遽認其動用帳戶內款項，主觀上係基於侵
30 占公司資金之意。

31 (二)又告訴代理人黃冠程律師雖指訴稱：鑑識會計報告有指出，

01 乙存帳戶內有鴻陞公司名義開立發票的收入，亦有未開立發
02 票的賣廢料收入，均應屬鴻陞公司所有等語（見偵（八）卷
03 第38頁），而證人曾玉露、邱建綸亦如此證述（見偵（八）
04 卷第37、38頁），並有記載「乙存帳戶除小部分客戶收入（
05 如長榮國際、旗標出版及華馨裝訂等）及出售廢版廢料收入
06 、鴻陞公司員工勞健保支出及電話費等外，主要為被告個人
07 資金調度使用」之鑑識會計報告在卷可按（見偵（十）卷第
08 3、8頁）。然依前述鑑識會計報告亦認乙存帳戶主要為被
09 告個人資金調度使用，僅有小部分為客戶、廢料收入，及公
10 司費用支出，核與證人蔡若彤於偵查及原審交互詰問時證稱
11 ：乙存帳戶係供被告私人使用，只有1、2個客戶指定匯入
12 乙存，但乙存也有勞健保及電話費支出，這些流水帳都有記
13 載；另外，名為華馨裝訂匯款至乙存的客戶，是被告私人的
14 客戶，委託被告做CD板等語（見偵（三）卷第4、213頁、
15 偵（四）卷第45頁反面、原審易字卷（二）第265、266頁
16 ），及證人周建炎所證：乙存帳戶內有很多不是屬於公司的
17 款項，這件事我聽蔡若彤聊過而知道的。另外，因為被告有
18 裝訂專利，華馨裝訂廠委託工作是被告個人在做的，錢應該
19 是屬於被告個人的等語（見偵（四）卷第7頁反面、8頁）
20 均相符，堪信為真實。又此乙存帳戶有關鴻陞公司之收入、
21 支出，業經證人蔡若彤於偵查及原審交互詰問時均證稱：被
22 告會在結算後，也就是屬於鴻陞公司款項扣除勞健保、電話
23 費用支出後，將錢匯到甲存帳戶等語（見偵（三）卷第4、
24 213頁、偵（四）卷第45頁反面、原審易字卷（二）第265
25 、266頁），核與被告之辯解相符；而被告自96年9月起至
26 102年5月間，確有由其第一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帳號000000
27 00000號私人帳戶，開立金額共計2375萬972元支票，存入
28 鴻陞公司甲存帳戶之事實，除為告訴人即鴻陞公司代理人所
29 是認外（見原審易字卷（二）第294頁之本院104年度重上
30 字第1029號給付票款等事件107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31 2頁），並有帳戶對照表、第一商業銀行雙園分行104年1

01 月16日一雙園字第4號函暨所附甲存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02 在卷足稽（見偵（二）卷第141至195頁、原審易字卷（二）
03 第291、292頁），恰可佐證前揭被告、證人蔡若彤之供
04 證。

05 （三）從而，乙存帳戶雖有鑑識會計報告所稱之小部分客戶收入，
06 但被告亦有以之代為支付鴻陞公司之勞健保、電話費用，並
07 有結算後將差額匯入鴻陞公司甲存帳戶之行為，業如前述；
08 又被告主觀上復基於支配自己帳戶之意，而為如附表二所示
09 乙存帳戶之資金動用，實難認其主觀上有侵占鴻陞公司款項
10 之故意。

11 五、甲存帳戶部分及股權轉讓後之乙存帳戶部分：

12 （一）關於附表一部分，證人蔡若彤於偵查及原審交互詰問時已證
13 稱：銀行帳戶大章在合作期間一開始是交給駱文德保管，2
14 、3個月蓋了2、3次章後駱文德覺得麻煩，就交給我保管
15 並授權我直接用印，我都將大章鎖在公司抽屜裡面，我開支
16 票會讓駱文德知道，之後再報被告蓋小章。又附表一編號1
17 至4支票上的金額及日期是我寫的，這些票據也都是我用印
18 及開立的，我已經不記得這4張票的開票原因，但都有記載
19 在支票票根上等語明確（見偵（三）卷第4頁及反面、原審
20 易字卷（二）第260、264頁），核與證人駱文德於偵查時
21 所證：被告與我合夥期間，曾將銀行大章交予我保管大約3
22 個月，後來我要還被告但他不在，我就交給蔡若彤等語大致
23 相符（見偵（四）卷第8頁），可見鴻陞公司甲存帳戶大小
24 章，係由不同人保管，甲存支票的開立亦均有記載其原因，
25 而有相當程度之用途審核。又依據鑑識說明表所示（見偵（
26 十）卷第16至23頁），被告於兌現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支
27 票（分別為60萬元、30萬元、20萬元）後，均於各兌現當日
28 匯款（分別為60萬元、45萬元《含當日提領如附表二編號9
29 所示之15萬》、20萬元）至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
30 樺公司）彰化銀行中和分行帳戶中，而該公司負責人許金興
31 亦稱：與被告間常有借貸，而開立世樺公司名義支票清償等

語（見偵（三）卷第247頁及反面），並經被告、告訴人康蔡碧玲雙方清查乙存帳戶後，均認世樺公司確有匯款514萬1千元至鴻陞公司乙存帳戶之事實（有原審易字卷（二）第86至88頁之告訴代理人黃冠程律師於107年10月25日出具之104年度重上字第1029號民事準備（八）狀可參）；惟被告則有將其第一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私人帳戶所開立，金額計2375萬972元，遠大於世樺公司還款金額之支票，存入鴻陞公司甲存帳戶之事實，核如前述（詳見理由四（二））。以上足見，附表一編號1至3係被告以公司款項借貸予世樺公司，難認係被告個人所侵占；又借款後，雖於被告私人支配之乙存帳戶取得世樺公司所匯之還款，但被告仍有透過其個人其他帳戶開票存入鴻陞公司之甲存帳戶，衡情應僅屬於小型企業制度未建立下之便宜行事舉措，亦難認其於兌現以借貸世樺公司之初即有業務侵占之主觀犯意；而附表一編號4部分10萬元支票之開立，既有記載其原因，已有相當程度之用途審核，另鴻陞公司帳戶款項之進出，既有前述因制度未週便宜行事之舉措，業如前述，實難僅以被告於事發後6年多之際，無法提出證明佐證其用途，即遽認該筆款項係屬被告所侵占。

（二）關於附表二編號30部分，銀行帳戶大章在被告等合夥期間原交由駱文德保管，嗣由駱文德交予蔡若彤並鎖在公司抽屜等情，業如前述（詳見理由五（一）），復據證人蔡若彤於原審交互詰問時證稱：銀行帳戶大章一直是由我保管，沒有交給被告過；具體日期我不記得了，但就在102年7月18日被告與康蔡碧玲等簽訂股權讓渡合約書後不到一個禮拜，我就將銀行大章交給康滄棋，沒有再保管了。後來康滄棋另有將銀行大章交給被告去領一筆款項，當時周建炎也在場，但是我不記得是不是附表二編號30這筆等語明確（見原審易字卷（二）第260、262、265、266頁），核與證人周建炎於104年4月17日偵查時所證：我記得102年拿到康蔡碧玲給我的退股支票後幾天，看過蔡若彤把銀行大章交給康滄棋等

語（見偵（四）卷第8頁）、及告訴人康蔡碧玲於原審交互詰問時證稱：我在102年7月19日變更為負責人後有拿到銀行大章等語（見原審易字卷（二）第25、26頁），及被告所辯均大致相符；雖證人周建炎嗣於原審107年11月7日交互詰問時證稱：我沒有印象有講過在拿到康蔡碧玲退股支票後，看過蔡若彤把銀行大章交給康滄棋云云（見原審易字卷（二）第18頁），然原審就證人周建炎進行交互詰問之時間，距其接受檢察官詢問已有3年半餘，距離事發當時更有5年餘，縱使證人周建炎對上情不復記憶，衡情極有可能係因隨時間推移，而對於非與自身權益至關之事記憶模糊甚而遺忘之故，要難得以其證述「沒有印象」等語，即遽認其先前所為與被告、告訴人康蔡碧玲、證人蔡若彤供證俱相符之證述為不可採。另證人康滄棋、告訴人康蔡碧玲於原審交互詰問時雖均曾稱：從未取得過鴻陞公司銀行大章云云（見原審易字卷（二）第23、24、28、32頁）；然觀諸當日詰問告訴人康蔡碧玲之經過，係：「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檢察官問：妳變為鴻陞公司負責人以後，公司銀行大章有無拿到？康蔡碧玲答：變為負責人以後才拿到。檢察官問：是何時拿到？康蔡碧玲答：102年7月19日。檢察官問：妳變更為負責人後才拿到銀行大章，大章誰拿給妳的？康蔡碧玲答：被告。檢察官問：你變更為負責人後，銀行帳戶如何處理？康蔡碧玲答：當時只有給我們乙存印章，存摺沒有給我，我還去銀行補摺。檢察官問：是否有變更印鑑章？康蔡碧玲答：有。」（見原審易字卷（二）第25、26頁），則由以上內容可知，檢察官係就銀行大章有無取得連續詰問，並非突然提問，亦無與前後問題混淆之餘，且前後提出關於有無、何時、如何取得、處理等4個問題，已給與告訴人康蔡碧玲相當時間思考、回答，且其尚明確回答「只有給我們『乙存印章』」，堪認其所謂：我之前說拿到是記錯了云云（見原審易字卷（二）第32頁），並非可採，且告訴人康蔡碧玲回覆檢察官詰問之所證又與證人周建炎於

01 偵查中、蔡若彤於原審交互詰問時之證述一致，衡情此部分
02 所證自較其之後證稱「他到一銀把最後一筆錢8萬多元領光
03 以後才把印章給我。（辯護人問：被告是何時將銀行大章給
04 妳？）」云云（見原審易字卷（二）第28頁），或「他沒有
05 交出來，他後來還去乙存領錢。（辯護人問：第四點『102
06 年7月19日前要移交完成公司帳戶存摺、印鑑、文件資料等
07 』是否有此約定？）」云云（見原審易字卷（二）第28頁）
08 為可採。至於證人康滄棋回覆關於是否取得銀行大章之詰問
09 ，於同日先稱「股權轉讓以後，應該是102年7月底或9月
10 初左右（拿到）」云云，嗣改稱「在我印象中沒有，我從來
11 沒有拿到大章。」云云（見原審易字卷（二）第23、24頁）
12 ，前後不一，已有可疑，且與證人周建炎、蔡若彤、告訴人
13 康蔡碧玲所證俱不相符，核均非可採。足見被告辯稱附表二
14 編號30部分款項之提領，係在康滄棋、康蔡碧玲交付銀行大
15 章並知情授意下所為等語，應屬可採，故被告此部分所為，
16 亦難認有何違法之情事。

17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既非無據，自無從逕以被告有兌現附表
18 一所示支票、動用附表二帳戶款項之行為，逕認被告即有檢
19 察官所指侵占此兩部分甲存、乙存帳戶內金額之犯行；此外
20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有犯罪之故意，自難
21 以業務侵占罪相繩。原審判決以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為
22 其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

23 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主觀上就其所提領鴻陞公司甲、
24 乙存帳戶之存款具有侵占之故意；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二（乙
25 存帳戶）編號第30之所為，已涉侵占罪嫌等語。然查：被告
26 於股權轉讓前均未同意交出乙存帳戶明細等情，可見被告於
27 經營鴻陞公司期間，自始認為乙存帳戶係供其個人使用，與
28 公司帳目無關；雖此種作法並非正確、合宜，然被告既認定
29 該帳戶係供其私人使用，實無法遽認其動用帳戶內款項，主
30 觀上係基於侵占公司資金之意；且乙存帳戶雖有鑑識會計報
31 告所稱之小部分客戶收入，但被告亦有以之代為支付鴻陞公

司之勞健保、電話費用，並有結算後將差額匯入鴻陞公司甲
存帳戶之行為，業如前述；又被告主觀上復基於支配自己帳
戶之意，而為如附表二所示乙存帳戶之資金動用，實難認其
主觀上有侵占鴻陞公司款項之故意；附表一編號1至3係被
告以公司款項借貸予世樺公司，難認係被告個人納入己有而
所侵占；又借款後，雖於被告私人支配之乙存帳戶取得世樺
公司所匯之還款，但被告仍有透過其個人其他帳戶開票存入
鴻陞公司之甲存帳戶，衡情應僅屬於小型企業制度未建立下
之便宜行事舉措，亦難認其於兌現以借貸世樺公司之初即有
業務侵占之主觀犯意；而附表一編號4部分10萬元支票之開
立，既有記載其原因，已有相當程度之用途審核，另鴻陞公
司帳戶款項之進出，既有前述因制度未週便宜行事之舉措，
業如前述，實難僅以被告於事發後6年多之際，無法提出證
明佐證其用途，即遽認該筆款項係屬被告所侵占；關於附表
二編號30部分，銀行帳戶大章在被告等合夥期間原交由駱文
德保管，嗣由駱文德交予蔡若彤並鎖在公司抽屜，且證人康
蔡碧玲、康滄棋所證有前述瑕疵，及部分不可採之處，被告
辯稱附表二編號30部分款項之提領，係在康滄棋、康蔡碧玲
交付銀行大章知情並授意下所為等語，係屬可採，故被告此
部分所為，亦難認有何違法之情事，均已如前述。公訴人上
訴仍執陳詞，對於原審已為說明之事項，重為爭執，仍無從
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且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供
調查，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許永煌

法官 沈宜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附表一：甲存帳戶

編號	依據	金額	侵 占 方 式
1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9	60萬元	被告於96年9月17日，將鴻陞公司簽發，以第一銀行雙園分行為付款人，面額60萬元，未指定受款人，票據號碼XA00000000之支票1張兌現。
2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12	30萬元	被告於97年2月25日，將鴻陞公司簽發，以第一銀行雙園分行為付款人，面額30萬元，未指定受款人，票據號碼ZA00000000之支票1張兌現。
3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17	20萬元	被告於98年3月20日，將鴻陞公司簽發，以第一銀行雙園分行為付款人，面額20萬元，未指定受款人，票據號碼WA00000000之支票1張兌現。
4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29	10萬元	被告於99年2月12日，將鴻陞公司簽發，以第一銀行雙園分行為付款人，面額10萬元，未指定受款人，票據號碼WA00000000之支票1張兌現。

附表二：乙存帳戶

編號	依據	金額	侵 占 方 式
1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1	10萬元	鴻陞公司於96年8月3日自乙存帳戶匯款10萬元至被告於第一銀行雙園分行支存帳戶。
2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2	52萬元	鴻陞公司於96年8月6日自乙存帳戶匯款50萬元至世樺公司彰化銀行中和分行帳戶，及提領現金2萬元。
3	鑑識報告附	13萬元	鴻陞公司於96年8月8日自乙存帳戶匯款13

(續上頁)

	表四編號3		萬元至被告第一銀行雙園分行帳戶。
4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4	11萬元	被告於96年8月13日、17日，自乙存帳戶提領現金5萬元、5萬元、1萬元。
5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5	130萬元	鴻陞公司於96年8月27日自乙存帳戶匯款130萬元至被告上海銀行和分行帳戶。
6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6	30萬元	鴻陞公司於96年8月27日自乙存帳戶匯款30萬元至世樺公司於台灣銀行和平分行帳戶。
7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7	25萬元	鴻陞公司於96年8月31日自乙存帳戶匯款25萬元至被告上海銀行中和分行帳戶。
8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8	25萬元	鴻陞公司於96年9月3日自乙存帳戶匯款25萬元至被告第一銀行雙園分行支存帳戶。
9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12	15萬元	鴻陞公司於97年2月25日自乙存帳戶領取15萬元現金。
10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14	3萬元	鴻陞公司於98年2月5日自乙存帳戶領取3萬元現金。
11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15	1萬元	鴻陞公司於98年2月9日自乙存帳戶領取1萬元現金。
12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16	3萬元	鴻陞公司於98年2月20日自乙存帳領取3萬元現金。
13	查核報告附表四編號18	4萬元	鴻陞公司於98年3月27日自乙存帳領取4萬元現金。
14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19	3萬元	鴻陞公司於98年5月5日自乙存帳戶領取3萬元現金。
15	鑑識報告附	2萬元	鴻陞公司於98年5月20日自乙存帳領取2萬

(續上頁)

	表四編號20		元現金。
16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21	6 萬元	鴻陞公司於98年6 月19日自乙存帳領取6 萬元現金。
17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22	6 萬元	鴻陞公司於98年8 月20日自乙存帳領取6 萬元現金。
18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23	5 千元	鴻陞公司於98年9 月7 日自乙存帳戶領取5 千元現金。
19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24	10萬元	鴻陞公司於98年11月20日自乙存帳戶領取10萬元現金。
20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25	2 萬元	鴻陞公司於98年11月27日自乙存帳戶領取2 萬元現金。
21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26	60萬1343元	鴻陞公司於99年1 月7 日自乙存帳戶領取61萬元現金。被告同日匯款其中8627元至第三人陳煥輝之元大銀行豐原分行帳戶。被告另於同日存50萬元至其第一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並取走剩餘10萬1343元現金。
22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27	4 萬元	鴻陞公司於99年1 月20日自乙存帳領取4 萬元現金。
23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31	69萬元	鴻陞公司於99年3 月9 日自乙存帳戶領取現金69萬元。
24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32	5 萬元	鴻陞公司於99年4 月20日自乙存帳領取5 萬元現金。
25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33	24萬元	鴻陞公司於99年6 月8 日自乙存帳戶領取24萬元現金。

(續上頁)

26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34	5 萬元	鴻陞公司於99年6 月18日自乙存帳領取5 萬元現金。
27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35	20萬元	鴻陞公司於99年7 月5 日自乙存帳戶領取20萬元現金。
28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36	1 萬元	鴻陞公司於99年8 月17日自乙存帳領取1 萬元現金。
29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37	49萬元	鴻陞公司於99年9 月7 日自乙存帳戶領取49萬元現金。
30	鑑識報告附表四編號40	8 萬8800元	被告於102 年7 月25日其已非鴻陞公司董事長，仍持公司乙存帳戶存摺、印鑑章，蓋用存款取款憑條領取8 萬8800元。

附表三：卷宗對照表

卷 宗 案 號	代 稱
103年度偵字第6640號卷(一)	偵(一)卷
103年度偵字第6640號卷(二)	偵(二)卷
103年度偵字第6640號卷(三)	偵(三)卷
103年度偵字第6640號卷(四)	偵(四)卷
105年度偵續字第5號卷(一)	偵(五)卷
105年度偵續字第5號卷(二)	偵(六)卷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05年度偵續字第5號卷(三)	偵(七)卷
105年度偵續字第5號卷(四)	偵(八)卷
新北市政府鴻陞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案卷	偵(九)卷
鴻陞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鑑識會計報告卷	偵(十)卷